

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名額

民族別	民族代表推舉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分區推舉 (執行單位)		分區代表名額
阿美族	原民會	桃園、新竹(桃園市政府)		16名
		宜蘭、基隆、台北、新北(新北市政府)		20名
		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台中市政府)		6名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南市政府)		6名
		花蓮(花蓮縣政府)		21名
		台東(台東縣政府)		14名
排灣族	屏東縣政府	屏東(屏東縣政府)		19名
		臺東(臺東縣政府)		6名
		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縣市(桃園市政府)		14名
泰雅族	泰雅民族議會 (新竹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南澳鄉、大同鄉、 烏來區、北部都會區	9名
		新竹縣政府	復興區、尖石鄉、 五峰鄉、關西鎮、 泰安鄉、原住民族 地區以外縣市	21名
		南投縣政府	和平區、仁愛鄉	4名
布農族	布農民族議會 (原民會)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信義鄉	4名
		高雄市政府	茂林區、桃源區、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 地區外縣市	19名
		臺東縣政府	卓溪鄉、延平鄉、 海端鄉、萬榮鄉	8名

共同性標準一覽表

項目	經費支出標準		
交通費	分區及民族代表推舉	分區代表及一階段民族代表推舉	1,000 元
		二階段民族代表推舉	4,000 元
住宿費	分區代表-全國總推舉場		2,000 元
餐費	每人每場次以 80 元為上限		
場地費	每場次以 4,000 元為上限，以公家機關場地為優先		
印刷費	每人每場次以 50 元為上限		
錄影費	每小時 2,000 元		
雜支	含茶水、場地布置及其他必要支出，每場次以 5,000 元為上限		